

#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650万股且不多于1,300万股（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议案》，将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中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70%调整为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公司实际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由12个月调整为36个月。公司将根据调整后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事项办理后续业务，具体贷款情况以后续实际办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调整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比例及贷款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 一、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股份回购方案，于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三日